

证券代码：430527

证券简称：正武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成都正武封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
空港经济开发区牧华路二段 3333 号）

推荐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6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6
（八）募集资金用途.....	6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6
（十）本次股票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6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7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一）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8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8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8
（四）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8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信息.....	9
（一）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二）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三）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9
六、有关声明.....	10

释 义

正武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正武封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成都正武封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正武封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正武封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成都正武封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正武封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正武股份

证券代码：430527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志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7月24日

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牧华路二段3333号

公司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牧华路二段3333号

信息披露负责人：郭春友

电话：028-85726833

传真：028-85725176

电子邮箱：281030607@qq.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cdzwft.com/>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111999

税务登记证号码：5101226909339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69093392-3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成都正武封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为：开拓环保业务，提高盈利及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融资及资本运作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目前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采取现金方式认购。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在册股东 18 名，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且未签署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认购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乘积。

如公司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可参与认购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并须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缴款，如公司在册股东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且未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缴款，则视同放弃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册股东未足额认购的股份，可以由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其他投资者进行认购。但本次发行的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的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确定此次发行的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 10,000,000 股），融资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开拓公司环保业务。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所有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股票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正武封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作用。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住 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生瑶

电 话：（021）2036 1187

传 真：（021）2036 1169

（二）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项目会计师：李菊洁

电 话：010-68364878

传 真：010-68483715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吴明德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项目律师：李明文、曹宗盛

电 话：021-20511000

传 真：021-20511999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李志

签字：

董事姓名：孙桂荣

签字：

董事姓名：黄千

签字：

董事姓名：黄发攀

签字：

董事姓名：李社杰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冯伟

签字：

监事姓名：朱绪涛

签字：

监事姓名：李阳金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李志

签字：

财务负责人姓名：李央

签字：

董事会秘书姓名：魏定国

签字：

副总经理姓名：郭春友

签字：

副总经理姓名：孙习哲

签字：

成都正武封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